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15 號

聲 請 人 鄒慶鴻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92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、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299 號刑事裁定(下稱甲裁定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(下稱乙裁定),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 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53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及刑事訴 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三),僅規定法官裁定 執行刑之上下限,對於其裁定行為人執行刑度高低之依據,均付 之闕如,且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,定執行刑之刑度範圍 過大,法律未具體規範其定執行刑標準,致各法院就類似案件所 定執行刑輕重不一,違背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 原則及比例原則,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 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規定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

定有明文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因不服甲裁定及乙裁定提起聲明異議,經臺灣高等 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471 號刑事裁定以其聲明異議或於法不合 或非有理由為由,均予以駁回;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,經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,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,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,合先敘明。
- (二)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 定所適用,依上開規定,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三)核聲請人其餘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 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。
- 四、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